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經授標字第11120050870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二十八條附表三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五十六條。
- 三、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焦點消息 / 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/ 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/ 法規及訴願 / 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。
 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33432276，聯絡人：傅琬寧。
 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431786。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[amber.fu@bsmi.gov.tw](mailto:amber.fu@bsmi.gov.tw)。

部 長 王美花

本案附件篇幅過鉅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查詢。